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附 件

一、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40
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九、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53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0
四、董事持股情形.....	68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55 號(台北美福大飯店至福廳會議場地)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4.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一）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次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0,45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5,650,000 元。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自 109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470,893,340 元，每股配發 2.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9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25 頁)，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6 頁)，謹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28 頁），謹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廢止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8 日最後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重新訂定。

（二）擬廢止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39 頁)，擬重新訂定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0~49 頁)，謹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0~52 頁），謹請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3 頁)，謹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採取穩健經營策略，除深入瞭解市場脈動及需求，戮力深耕各個產品線，更強化技術服務以提高附加價值，創造了相當之成果。茲將 109 年度營運狀況及本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代理國際知名一流品牌的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並運用其豐富專案建置與代理經驗，提供企業用戶如：雲端、網路、大數據、行動應用…等資通訊整合解決方案。

綜觀 109 年營運狀況，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 135.13 億元，較 108 年成長約 10%，合併營業淨利 6.5 億元，年成長 39%，合併稅前淨利和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分別達 7.3 億元和 5.5 億元，則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41%和 45%，每股盈餘(EPS)為 2.91 元，較去年同期的 2.58 元增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就合併報表來看，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 億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 億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0.35 億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7.31 億元。

2. 獲利能力分析：就合併報表來看，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分別為 7.29%、12.59%、38.76% 及 4.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代理全球資訊產業領導品牌之軟硬體產品，各品牌原廠之技術能力均為世界頂尖，因此本公司亦須隨時提升技術能力以便提供客戶專業之服務。本公司之技術人員專注於研究各項最新產品，並於最短時間內取得原廠之專業證照，提供客戶完整之服務。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代理世界知名品牌之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產品，秉持『名牌通路、增值服務』的整合行銷概念，透過遍及全台的經銷夥伴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各種不同領域的資通訊整合解決方案。除持續耕耘台灣市場，提供客戶更多元的解決方案之外，本公司亦將逐漸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除了預期將成功的台灣經驗於海外市場複製之外，亦希望能夠將本公司提升為區域型增值服務代理商，藉以爭取更多國際知名品牌之合作機會，並強化與原有代理品牌之合作關係。在此規畫下，本公司自 110 年度合併專精於提供 ERP 導入及維護服務的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同為資通訊產品代理商之南非 Corex 公司，未來將以提升本公司服務的廣度與深度為目標持續努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主要為代理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產品，大部分屬於專案銷售及增值服務，產品差異化大且單價差異高，較難預估各項產品之銷售數量。然因整體市場對於資通訊軟硬體產品之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預期本年度銷售數量仍較 109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

2. 鞏固及深化”名牌通路、增值服務”的經營策略與事業發展：兼顧傳統代理事業與雲端事業發展，推廣網路、系統、資安、應用軟體、資料庫、雲端等六大領域產品，並與重要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將代理產品的效能發揮到最大，且因產品多元化且完整，能協助經銷商進行數位轉型。

3. 持續開發下一階段的聚碩雲端服務資訊軟體平台，將更多的產品線納入平台之中，預計 110 年將拓展 Microsoft Azure、Citrix、Cisco Webex 以及 AWS 等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深耕原代理產品線，並持續引進具有加值綜效之新產品：本公司代理超過 40 種世界知名 IT 品牌產品，因此對於客戶就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等各項需求具有全面性的了解。以此為基礎，本公司不但能持續以既有代理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更能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引進新產品以強化公司業務。
- (二) 整合集團資源，豐富產品線及開拓新客戶：藉由佳世達集團之資源，協助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投資布局，聯手開發潛在集團客戶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營收獲利、增益其股東權益。
- (三) 優化實機演練與展示環境，強化技術服務創新：持續強化在業務面及技術服務面的創新與服務，擁有充足技術後勤之支援之外，並提供優良實機演練展示，服務據點為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四大據點以及全省各地之 Demo 環境，能夠即時提供原廠與經銷商之最佳市場涵蓋、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提供最新設備與解決方案的實機演練及展示，透過提升服務之收入比重，來提升毛利率。
- (四) 加強內部管理、擴大健全組織之發展：進行組織調整，導入三權分立觀念及架構，分別設有業務中心、產品中心及營運中心，各自獨立，進行產品銷售、產品採購及產品審核工作，落實三權分立機制。並透過 BPM、KPI 等系統導入，職等職級與薪酬結合，增益營運績效。除此之外，並積極網羅新血、延攬好手加入團隊、培養中高階主管，強化帶隊技能，並進行經驗傳承。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 年度疫情衝擊全球，引發企業對資通訊相關基礎建設之重視，並促使企業體認快速實現數位化轉型之重要性，對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有正面之影響。然而因疫情造成總體經濟之不穩定使得企業在各項開支上仍採取謹慎保守之態度，此一挑戰仍有待本公司持續努力以取得業務之成長，同時並期待疫情結束且經濟恢復穩定之後能有更快速的業務擴展。

在資通訊產業蓬勃發展並帶來各項商機的同時，伴隨而來的是競逐業務時可能產生的弊端，如最近產業爆發原廠業務人員與協力廠商勾結，以虛構業務需求之方式詐取業績獎金以及原廠對於產品之折扣之案例，都凸顯法律遵循之於企業經營之重要性，本公司負責代理之各大原廠亦持續加強對於法遵之要求。有鑑於此，本公司聘請原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楊敦凱先生擔任營運長，藉由其法律方面的專才以及多年法務工作之經驗，考量各項法令之規範以及原廠之要求，持續調整本公司之各項制度以強化法遵之能力，使本公司成為全球資通訊領導品牌最安心的合作夥伴。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在新的年度裡，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將獲利列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戮力成為「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 專業資通訊應用服務供應商」，期以厚植未來成長的動力，獲取更佳成績來回饋股東，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不吝賜教。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李 昌 鴻



總經理 李 昌 鴻



會計主管 林 弘 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吳美萍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聰' (Wang Wenc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83%，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5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連振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9,695	8	478,65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50,003	2	400,323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795,611	25	1,763,399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31,156	1	46,148	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734,354	38	2,686,068	3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123,922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23,726	-	33,697	-
	5,448,467	76	5,408,293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57,694	2	104,3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357,852	5	276,21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15,380	12	834,63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64,487	2	189,49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74,123	1	74,6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6,816	1	48,911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九))	24,161	-	4,4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910	1	74,119	1
	1,720,423	24	1,606,808	23
資產總計	\$ 7,168,890	100	7,015,1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00,000	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655	-	4,935	-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295,836	4	662,996	1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463,165	20	1,235,630	18
其他應付款	388,026	6	309,501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3,702	-	24,957	-
預收款項	13,319	-	38,042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4,109	-	13,568	-
其他流動負債	910	-	786	-
	2,499,722	34	2,290,415	3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1,420	4	265,934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43,306	2	165,933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3,141	-	5,923	-
	397,867	6	437,790	6
負債總計	2,897,589	40	2,728,205	39
股本(附註六(十七))	1,883,573	26	1,883,573	27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333,011	19	1,520,908	22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328,387	5	290,442	4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726,330	10	591,973	8
	4,271,301	60	4,286,896	61
權益總計	\$ 7,168,890	100	7,015,101	100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1,071,939	100	10,286,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9,753,493	88	9,287,756	90
營業毛利	1,318,446	12	998,461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0,552	5	424,011	4
6200 管理費用	200,705	2	189,0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2	-	9,84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26	-	-	-
	739,065	7	622,901	6
營業淨利	579,381	5	375,56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廿一)及七)	26,718	-	21,965	-
7100 利息收入	556	-	9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廿一)及七)	68,521	1	50,66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廿一)及七)	(7,889)	-	(13,2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附註六(七))	18,730	-	28,471	-
	106,636	1	88,790	1
稅前淨利	686,017	6	464,35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7,000	1	84,894	1
本期淨利	549,017	5	379,45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9,017	5	379,456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1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9		2.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112,339	422,237	258,636	466,791		2,260,003
	-	-	-	379,456		379,456
	-	-	-	-		-
	-	-	-	379,456		379,456
	-	-	31,806	(31,806)		-
	-	-	-	(166,851)		(166,851)
	55,617	-	-	(55,617)		-
	55,617	(55,617)	-	-		-
	660,000	1,155,000	-	-		1,815,000
	-	(712)	-	-		(712)
	1,883,573	1,520,908	290,442	591,973		4,286,896
	-	-	-	549,017		549,017
	-	-	-	-		-
	-	-	-	549,017		549,017
	-	-	37,945	(37,945)		-
	-	-	-	(376,715)		(376,715)
	-	(188,357)	-	-		(188,357)
	-	460	-	-		460
\$	1,883,573	1,333,011	328,387	726,330		4,271,30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6,017	464,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760	57,127
攤銷費用	1,057	3,7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9,311)	(10,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730)	(28,471)
利息費用	7,889	13,280
利息收入	(556)	(966)
股利收入	(10,085)	(7,462)
其他	(1,750)	(6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00	26,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731	(40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205)	(127,644)
存貨	(55,828)	(221,290)
其他流動資產	9,971	4,0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3)	(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546	(745,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67,160)	(2,828)
應付帳款	227,535	(122,125)
其他應付款	26,364	15,217
預收款項	(24,723)	23,006
其他流動負債	124	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860)	(88,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86	(834,365)
調整項目合計	34,186	(807,7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20,203	(343,406)
收取之利息	556	966
收取之股利	37,405	30,090
支付之利息	(7,823)	(13,481)
支付之所得稅	(92,008)	(106,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8,333	(431,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52)	(30,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股款	-	1,2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7	1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853)	(56,7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清算退股款	-	2,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4)	(93,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	5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75	4,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071)	(171,4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0	(1,0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73)	(12,84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84)	4,511
租賃本金償還	(25,596)	(26,280)
發放現金股利	(565,072)	(166,851)
現金增資	-	1,8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225)	653,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037	50,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658	428,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695	478,6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林弘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聚碩集團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1%，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47%。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0,739	9	695,30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7,017	2	573,013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1,919,664	24	2,125,501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10,769	-	9,226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908,464	36	2,990,814	38
1410 預付款項		22,638	-	32,82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資產(附註六(六))		770,609	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197	-	10,160	-
		<u>6,541,097</u>	<u>80</u>	<u>6,436,83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157,694	2	104,3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2,265	2	2,4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954,503	12	995,88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84,779	2	187,18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2,97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0,017	1	56,706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廿一))		24,161	-	4,4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929	1	85,481	1
		<u>1,606,318</u>	<u>20</u>	<u>1,436,441</u>	<u>18</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廿一))		2130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2260		226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280	
231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320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40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600		260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九))	3100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及(十九))	3200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九))	3310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九))	3350	3350		33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47,415</u>	<u>100</u>	<u>7,873,279</u>	<u>100</u>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3,512,521	100	12,306,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1,891,139	88	11,056,110	90
	營業毛利	1,621,382	12	1,250,889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七)、(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5,989	5	559,653	4
6200	管理費用	227,115	2	215,3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2	-	11,78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726	-	(3,200)	-
		971,412	7	783,600	6
	營業淨利	649,970	5	467,28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廿三))	13,285	-	10,956	-
7100	利息收入	664	-	1,1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十七)及(廿三))	67,056	-	52,4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廿三))	(9,867)	-	(14,3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9,042	-	3	-
		80,180	-	50,175	-
	稅前淨利	730,150	5	517,46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54,051	1	102,633	1
	本期淨利	576,099	4	414,83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099	4	414,83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9,017	4	379,45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7,082	-	35,375	-
		\$ 576,099	4	414,83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9,017	4	379,45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7,082	-	35,375	-
		\$ 576,099	4	414,831	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1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9		2.55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1,112,339	422,237	258,636	466,791	2,260,003	256,444	2,516,447
	-	-	-	379,456	379,456	35,375	414,831
	-	-	-	379,456	379,456	-	414,831
	-	-	31,806	(31,806)	-	-	-
	-	-	-	(166,851)	(166,851)	-	(166,851)
	55,617	-	-	(55,617)	-	-	-
	55,617	(55,617)	-	-	-	-	-
	660,000	1,155,000	-	-	1,815,000	-	1,815,000
	-	(712)	-	-	(712)	52,915	52,203
	-	-	-	-	-	(31)	(31)
	-	-	-	-	-	(24,542)	(24,542)
	1,883,573	1,520,908	290,442	591,973	4,286,896	320,161	4,607,057
	-	-	-	549,017	549,017	27,082	576,099
	-	-	-	549,017	549,017	-	576,099
	-	-	37,945	(37,945)	-	-	-
	-	-	-	(376,715)	(376,715)	-	(376,715)
	-	(188,357)	-	-	(188,357)	-	(188,357)
	-	460	-	-	460	(42,194)	(41,734)
	-	-	-	-	-	(30,004)	(30,004)
\$	1,883,573	1,333,011	328,387	726,330	4,271,301	275,045	4,546,34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加

處分子公司除列非控制權益

處分子公司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0,150	517,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868	58,445
攤銷費用	1,057	3,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5)	(4,1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726	(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9,835)	(10,4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042)	(3)
利息費用	9,867	14,399
利息收入	(664)	(1,187)
股利收入	(10,085)	(7,462)
其他	-	1,3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567	51,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0,786)	(136,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6,997	(472,000)
存貨	(106,510)	(276,364)
其他流動資產	11,827	48,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3)	(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405	(837,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1,881)	12,9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5,838	(102,557)
其他應付款	42,015	24,422
預收款項	(24,376)	23,787
其他流動負債	685	(1,3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	(7,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853)	(49,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448)	(887,498)
調整項目合計	(15,881)	(835,9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14,269	(318,493)
收取之利息	665	1,195
收取之股利	10,085	7,462
支付之利息	(9,779)	(14,574)
支付之所得稅	(110,162)	(125,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078	(449,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52)	(30,79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7	1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391)	-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現金減少數	(107,704)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2,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4)	(155,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6	12,3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74	3,88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6,9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063)	(171,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3,022	(9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9,940
償還長期借款	(16,684)	(15,10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90)	4,511
租賃本金償還	(31,916)	(25,560)
現金增資	-	1,81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734)	52,203
發放現金股利	(565,072)	(166,851)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30,004)	(24,5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578)	744,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437	123,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302	572,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739	695,3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李昌鴻



會計主管：林弘香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549,016,8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901,688)
109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494,115,19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312,208
截至 109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671,427,404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2,500 元）	(470,893,340)
期末未分派盈餘	200,534,064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 <u>背書、保證</u> 。	本公司因業務 <u>需要</u> 得為對外保證。	配合營運需要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u>(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u> 之限制。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營運需要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依證交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條新增)	配合營運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u>為員工酬勞及<u>不超過百分之一</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u>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u>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八</u>為員工酬勞及<u>不高於百分之二</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得包含<u>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u>	配合營運需要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百分之二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u>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u>百分之十</u>。	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u>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方案，</u>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u>百分之二十</u>。	配合營運需要
第二十四條	(本條刪除併入第六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配合文字及條號調整
第二十五條	(本條刪除併入第六條)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權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配合文字及條號調整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至第二十一次…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至第二十一次…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作出分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採購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公募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條第1項及金管會106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 (一)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特定用途”兩種，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認股權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執行單位

(1) 操作人員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以經辦單位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並進行內部交易記錄之登載。

(2) 確任及交割人員

為求完善之內部控制，應獨立設置專人負責交易確認，及相對金融機關交割部門進行逐筆交易明細核對工作，於交易合約到期時，通知財會單位進行帳務處理並安排付款交割事宜。

(3) 會計人員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負責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揭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由財務部門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每筆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壹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在美金兩佰萬元(含)內呈請總經理核准，美金兩佰萬元(不含)至伍佰萬元(含)內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執行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預計淨部位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公司預計淨部位之契約總額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核可，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B. 如屬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以上如有變動，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避免使用少數特別設計產品。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交易前經辦人員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負責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等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前述第1、2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公布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四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買賣國內公債。

二、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關係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參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 (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權責區分

財務部門：

- (一)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 定期評估。
- (三)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四) 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1 匯率交易：

1.1 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1.2 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1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1.3 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2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2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 等)或債券(如ECB等)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

	母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 10M 以上	USD 30M 以上	USD 5M 以上	USD 15M 以上
總經理	USD 5M~10M(含)	USD 15M~30M(含)	USD 2.5M~5M(含)	USD 7.5M~15M(含)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	USD 5M(含)以下	USD 15M(含)以下	USD 2.5M(含)以下	USD 7.5M(含)以下

六、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十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 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八、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 1. 資金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紀錄。
- 3.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資金部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九、內部稽核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十、董事會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其他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 以上 NT\$50,000,000(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0,000 以上 NT\$25,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 以上 NT\$50,000,000(含)以下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0,000 以上 NT\$25,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 200%	淨值之 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 以上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 以上 NT\$10,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 以上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 以上 NT\$10,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0,000,000 以上 NT\$20,000,000(含)以下	董事長 總經理	NT\$10,000,000 以上 NT\$10,000,000(含)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子公司。 (略)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略)	配合實際需要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略)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以下簡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貸與企業之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總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 (二)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 (略) 六、內部控制 (略)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貸與作業程序 (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總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略) 六、內部控制 (略)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配合法令
第十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略)	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略) 四、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背書註銷處理程序 (一)經辦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營運計劃藉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其計劃可行性，同時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u> (略) 五、內部控制 (一)經辦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u> (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略) 四、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背書註銷處理程序 (一)經辦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營運計劃藉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其計劃可行性，同時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單位除依前項規定執行控管措施外，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評估背書保證金額。 (略) 五、內部控制 (一)經辦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於執行背書保證業務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u> (略)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略)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	(略)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李昌鴻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蔡其南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秋金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文興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王金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先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可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二十分鐘，第二次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並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第六條：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第八條：每一提案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詢或答覆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得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遇有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空襲、火警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會議或更改會議日期。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 I601010 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得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行保存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五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權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作業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

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以下簡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貸與企業之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總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已依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應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且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應先由經辦單位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以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記息方式之評估報告。

二、保全

為確保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便於本票到期日時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借款人除提供前項保證本票外，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徵信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須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總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經辦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違約金。借款人以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六、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徵信評估資料等事項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六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其他事項

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四)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背書保證作業

第八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九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經辦單位擬具簽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內先行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背書註銷處理程序

(一)經辦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營運計劃藉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其計劃可行性，同時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單位除依前項規定執行控管措施外，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評估背書保證金額。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經辦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被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其結案註銷。

(二)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欲消滅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即免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三)經辦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五、內部控制

(一)經辦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執行背書保證業務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六、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時，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昌鴻	108.9.26	3	96,841,239	51.41
董 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淑兒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秋金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其南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曾文興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
	王金來				
	賴杉桂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301,440	6.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6,841,239	51.41

註：係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